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情定團膳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俊泰

被 上 訴人　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廢棄，定履行期間應延長為三年。上訴人僅係就履行期間3個月部分不服，聲明請求改判給予3年之履行期間，是上訴人所爭執者為期限利益，該期限利益為上訴人請求多33個月之履行期間。而兩造就系爭房地月租金已調降為1,218,000元，爰以系爭房地多使用33個月期間可獲得租金或視同租金之金額，核算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94,000元【計算式：1,218,000元x33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48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